

殷都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服务理念，认真落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民政职责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总体情况

一、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涉及民政主要是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两项。按照主动公开事项的要求，更新政策文件10余条，按照发放时限要求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和高龄津贴的审核审批信息在殷都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同时，我局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、发改委“信用安阳”、市场监管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数据中心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平台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信息等2000余条进行及时录入更新。

二、2021年，我局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和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对2021年度100余家社会组织年检结果在殷都区政府网站主动进行公示。

三、2021年，重新梳理了依申请事项的服务指南和办事流程，完善了办公地址、咨询电话、明确业务负责人等内容。全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事项21件，内容主要涉及社团组织、民办非企业的成立、变更和注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局加大了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培训力度, 规范事项上传时限、内容格式等, 使负责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。下一年, 我们将继续延续当前的工作思路,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做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